

**1925** 年

第

卷

第

**13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三十四號

#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 財政月刊第一百三十四號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四十三則

臨時執政訓令 八則

臨時執政指令 三十四則

財政部令 八則

財政部訓令 三則

財政部指令 三則

## ◎公牘

### ●賦稅

會呈 臨時執政核議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請將十一年分造報逾限各員從寬免議一面由部嚴催該省迅將尙未造送之十年分報告表冊剋期送核文咨稅務處江蘇南匯縣綸華毛巾廠添製嬰孩牌毛巾似應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核見

### 復文

咨內務總長兼賑務督辦據華洋義賑會電稱江浙兵災奇重請分海關附稅賑濟應如何辦理之處咨

請查核轉復文

咨江蘇省長上海縣籌築上川縣道購用民地所有應徵銀糧應准自民國十三年上忙起豁免文

咨

海軍部  
內務部  
全國烟酒事務署

據閩省議會電開陸戰隊楊旅勒種菸苗迫收酒捐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稅務處龍州統稅局對於已徵正稅之出口貨物仍令補納稅釐一案已由部分令廣西財政廳暨龍

州關監督查明議復文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海灘地既經編入民賦所有應徵賦銀應准自本年上忙啟徵文

咨稅務處京師總商會請發各糧商運糧半稅護照除由部填發並分令外抄單咨行查照辦理文

咨稅務處京師糧商通興公米莊等請發運糧半稅護照除由部填發並分令外咨行查照令關遵辦文

咨新疆省長烏什縣英阿瓦特莊下游官荒升科地畝清冊應准備案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佛致籌賑會請以附捐押款賑災一節現在賑款尚未報解礙難統計函請查照核轉文

咨審計院據張虎多稅關呈請銷燬三年以前各項票照據情咨請查酌見復文

咨稅務處延琿和汪四縣職業學校所運機器貴處擬准通融免稅本部應表贊同復請查照文

咨農商部稅務處上海日商株式會社所製絹絲及綢復請援照機製洋貨辦理仍屬未便照准文

咨江蘇省長海門縣農會會長陸楫人呈海門蘆課升科民力不堪一案請令廳查復核辦文

代電東海關監督子口單貨並非完全免稅物品未便另徵二成賑捐文

函臨時執政府秘書廳佛教籌賑會請以附捐押款賑災一節現在賑款尙未報解碍難統計函請查照核轉文

函臨時執政府秘書廳華洋義賑會效電已轉咨賑務處核辦復請查照文

●會計

咨新疆省長調查各省財政均係就原有人員指定承辦不另支經費至限期一年竣事與案不符應飭令該廳遵照迭次部令趕速辦理文

咨陸軍部貴德縣千總舊署應否減價出售咨請核覆以便轉飭文

咨外交部皖省怡大洋行借款賬單已轉行皖省復核籌付俟復到後再達其漢口商埠籌備處借欠三妙爾公司款息請商展緩復利碍難承認文

咨安徽省長怡大洋行借款截至上年九月止賬單請轉飭財政廳長復核並妥籌還款辦法咨復以憑轉復文

咨新疆省長查各省調查財政均係就原有人員指定承辦不另開支至限期一年與通案不符業經咨

請轉令遵照仍應轉令該廳遵照本部前咨辦理文

●金融

呈 執政爲各項有獎債券證券擬一律查禁請鑒核文

咨陝西省長財政廳呈擬六年地方公債第三次抽籤還本施行通則應准備案文

函覆勸業銀行本部發行流通券原與現洋一律行使該行照市價出售與通案不符所請備案碍難照准函復查照文

函交通總銀行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六七期應付利息請查照轉飭各分行遵照通告辦理文

函交通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期息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截止付款請查照轉飭各分行遵照所有付訖息票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文

函交通總銀行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庫券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文

●雜項

呈 執政派楊雲峯充京兆處長蘇遇春充直隸處長均已據報到任呈報備案文

呈 執政請以龐樹森等接充江蘇等省印花稅處處長文

咨菸酒事務署據江西南新菸酒聯合會電懇將倉爾楨江西菸酒局長之成命收回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江蘇沙田局贛海辦事員業准咨裁撤咨請分飭贛海兩縣知事切實進行文

函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奉

執政交下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將導淮督辦一職卽行明令裁撤

仍照民八內財農三部會呈辦法辦理本部極表贊同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度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續第一百三十三號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 續第一百三十三號

◎僉載

財政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第六兩次還本抽籤廣告

財政部 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及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付息辦法通告

財政部 財政專門學校招選插班生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目錄

內閣公報 通告

內閣公報 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命

命

實用  
考鑑

#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四十三則

民國十三年來干戈紛擾政教失綱民窮俗偷多陷刑辟以至囹圄充斥積案如山戾氣所鍾災祲迭見每一念及靈焉心傷查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曾經舉行大赦有案滌瑕蕩垢成典可援革故鼎新仁風宣布爲此明發赦令咸與維新除曹錕一案已有令聽候公判賄選議員一案由司法部檢查證據將來移付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以及強盜匪徒殺人強姦放火決水等案情節較重不得援用赦典者外其餘不論輕重罪已判決未判決悉予除免著司法部查照施行凡我國民同乘更始之機堅懷懷刑之訓自趨軌物共致太平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一月一日

調任劉之龍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臨清關監督李汝琦免去本職李汝琦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七日

任命崔昌閔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一月七日

任命李壯飛爲天津造幣廠監督此令 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天津造幣廠監督劉人傑調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劉人傑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七日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二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閩海關監督陳兆鏘免去署職另候任用陳兆鏘准免署職此令 一月八日

任命王君秀爲閩海關監督此令 一月八日

任命梁正麟爲四川鹽運使此令 一月十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长朱振儀免去本職朱振儀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十一日

任命程立民爲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 一月十一日

調任段永彬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任命莊璟珂爲張虎多稅務監督此令 一月十二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將四川菸酒事務局局长傅魯唯免去本職傅魯唯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任命吳淵爲四川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 一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徐翻李丕基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一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張德馨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一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京兆財政廳廳長王建中呈請辭職王建中准免本職此令 一月十七日

任命曹壽麟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察哈爾財政廳廳長張同禮呈請辭職張同禮准免本職此令一月十八日

任命過之翰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十八日

前江蘇督軍齊燮元生心肇亂舉國騷然江蘇一隅受禍尤烈本執政志切更新與人爲善僅將該前督軍免去本職冀其悔悟不意該前督軍怙惡不悛潛師再起既踞淞滬更擾蘇常重苦吾民殊堪痛恨若不嚴加懲辦將見亂無已日民憤難平齊燮元著卽褫奪官勳由京外文武各長官通飭所屬一體緝拿解京訊辦所有齊燮元全部私產並著概行鈔沒充作蘇省被災人民賑撫經費以紓民困而肅紀綱其餘軍官迫於威勢情非獲已不無可原若能早日痛省概不深究此令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膠海關監督徐世襄免去本職徐世襄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日

任命任鳳賓爲膠海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山東鹽運使柴勤唐免職另候任用柴勤唐准免本職此令一

月二十一日

任命吳保城爲山東鹽運使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江漢關監督吳靄宸免職另候任用吳靄宸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葉蘭彬爲江漢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山海關監督蘇毓芳免職另候任用蘇毓芳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新隄關監督沈子良免去本職沈子良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孟昭漢爲山海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孔憲廷爲潼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潼關監督楊朝黻免去本職楊朝黻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繼楨爲新隄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兩淮鹽運使丁乃揚免職另候任用丁乃揚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歸綏財政廳廳長吳本植免去本職吳本植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杜純爲兩淮鹽運使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鄧哲熙爲歸綏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金陵關監督姚煜免職調京另候任用姚煜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廖恩壽爲金陵關監督此令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郭宗道懇辭兼職郭宗道准免兼職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龔柏齡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一月二十四日

善後會議定於二月一日開會此令 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 八則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川邊印花稅處處長陳光璠違背職務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啓圖扶同徇隱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陳光璠應受免職處分陳啓圖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陳光璠等應受處分著交財政部查照執行此令 一月五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江西任用縣知事二套口統稅徵收局長張毓芳侵吞稅款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毓芳應受免職處分等語張毓芳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一月十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東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邱縣知事羅天民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羅天民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羅天民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一月十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前桐城縣知事阮武仁前合肥縣知事王壽燭歙縣知事陳炳經休寧縣知事韓燾祁門縣知事徐曦貴池縣知事黃中前壽縣知事程鑑鳳台縣知事劉沛未完二分以上之前休寧縣知事吳通世未完三分以上之黟縣知事潘陞等請付懲戒等語阮武仁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湖北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前鄂城縣知事伍本熾前安陸縣知事鄭隆箕未完二分以上之麻城縣知事鄒秉乾未完三分

以上之前黃梅縣知事傅曾烈未完四分以上之前崇陽縣知事劉文冕等請交付懲戒等語伍本熾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一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西省民國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縣徵收九年分米豆考成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周毓瑄馮延鑄郭學謙潘祥和李蔭嵐劉玉璣李舒甲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呂延平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等語周毓瑄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浙江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煜前麗水縣知事鄭君醴虧欠交款擅自逃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郭曾煜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處分鄭君醴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等語郭曾煜鄭君醴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一

月二十八日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臨潭縣知事李鳳鳴浮收正賦藉端苛派請交付懲戒等語李鳳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一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 三十四則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請叙署長官等由

呈悉張我華准叙一等此令 一月五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擬訂京師四郊警察編制大綱並規定經費預算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八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章保世林鴻集金煥章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一月八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派楊雲峯蘇遇春分別接充京兆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一月八日

令臨時法制院長姚震

呈核鹽務署請增設秘書缺額二員擬請暫准增設由

呈悉准其暫行增設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此令 一月八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史漢岑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一月九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請叙參事廳長官等由

呈悉楊毓璜徐智輝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一月九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報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許瑞棻就職日期由

命 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呈悉此令一月十日

令綏遠都統

呈報綏區歸綏等縣局本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一月十日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十九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一月十一日

令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勸明民國十二年晉省各縣被災地畝并佔用各土地擬請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等項以紓民

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一月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由部嚴催十年分報

告以符定例由

呈悉阮武仁等已有令交付懲戒葉玉森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一月十

二日

令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三年夏秋禾苗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一月十二日

令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

呈報甘肅天水等縣民國十三年秋禾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一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各項有獎債券證券擬一律查禁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一月十二日

命 令 臨時執政指令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甘肅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祁蔭甲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一月十三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呈安徽菸酒事務局長潘堃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一月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本部編纂官等由

呈悉何國璽准叙四等此令一月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守謙准叙三等此令一月十四日

令京師稅務監督劉之龍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一月十四日

令督理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

浙江省長夏超

呈浙省軍興以後民生困苦請將民國四年至六年民欠舊賦特予豁免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一月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以龐樹森等接充江蘇等省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一月十九日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第三軍本部及一師四混成旅預算擬分別縮減請援案先行核定俟善後會議規定後併案辦理

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日

令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報假期屆滿銷假視事由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呈悉此令一月二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呈悉部政訓廳總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報民國十三年秋季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一月二十一日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報民國十三年分各縣夏禾收成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悉交內務部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前京兆尹王芝祥請豁免京兆各屬民國十二年以前舊欠糧租擬請特准嗣後各省不得率援

爲例由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力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留鹽務署秘書徐詡簡任原資由

呈悉徐詡准留簡任原資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察哈爾都統張之江

呈報勘明民國十三年分商都縣屬北區小廟子等地方田禾被霜成災造具分數表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轉報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轉報河東鹽運使馬駿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一月三十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王毓鈺任職日期由

命令 臨時執政指令 財政部令

呈悉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浙江菸酒事務局局長杜友樵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陳明籌設陝西通志局情形附呈冊摺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令 八則

司長章保世林鴻集金煥章均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一月九日

李荃改充公債司辦事員此令 一月十二日

主事萬關改叙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一月十四日

試署主事張近鵬委任爲主事此令 一月十四日

主事張近鵬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一月十四日

編纂何國璽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一月十七日

主事龐澤恩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一月十七日

李炳磨給假一個月司會科科长派鄭漢暫行代理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三則

訓令京師稅務監督陸軍部請照撥經費二萬元仰遵照辦理文一月十四日

爲訓令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陸軍部咨稱。本部經費。前經閣議議決。每月指由京師稅務公署收入項下。逕撥三萬元。以資補助。自十二年二月分起。歷經該署每月勻撥在案。自本年七月分後。分文未撥。除逕函該署外。請飭下該署。務請於年關以內。先撥三萬元。嗣後源源照撥。以符原議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京師稅務監督京師中小學校經費留學經費令仰迅予籌撥文一月十四日

爲訓令事。該署按月應撥京師中小學校經費三萬五千元。留學經費二萬五千元。迭准教育部聲稱。近來均未照撥。異常艱苦。請予維持等因。事關學款。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迅予籌撥爲要。此令。

訓令 廣西財政廳 龍州關監督 龍州統稅局對於已徵正稅之出口貨物仍令補納稅釐一案仰速會

同查明議復以憑核奪文 一月二十日

准稅務處咨開。據龍州關監督呈稱。十一月十三日。准本關稅務司辜貝利第四十八號函稱。據商人福成發到關訴稱。龍州統稅局對於運往外洋出口貨物。報經海關完稅。仍勒補稅。始允放行等語。核與定章不符。請予轉知該局不得逾權干預留難等由。當已轉函該局照辦。并飭見復在案。詎連日復准該稅司先後函報面達聲明。近日該局仍有扣留船貨各情。是該局對於前項情事。尙無具體辦法。鈺寶忝知關事。對於前案。不容緘默。不得不呈明 省廳 核示。迨奉示復。因龍邕距離過遠。實情無由查悉。仍飭鈺寶查辦。現在此案。經由本關稅務司查明定章。援引成案。咨行過署。對於徵收手續。解說甚詳。復經再行據情轉達該局去後。旋據該局咨呈。似仍未能澈底解決。茲事關係稅收。應如何明白規定。以垂久遠。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具文抄同全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土貨既入通商口岸。自必曾經完過內地稅釐。如該土貨報關運往外洋時。既經完清出口正稅。自無再納其他稅釐之辦法。茲龍州統稅局對於運往外洋出口貨物。已經報由海關徵過正稅。仍令補納統稅。核與定章成案。均有未合。應如何轉飭另定徵收手續。俾得兩無妨碍之處。相應抄錄原送全案。咨部酌核見復等因前來。查龍州附近一帶。所出各土

貨販運出境果屬照章應完稅釐。自應由該統稅局設法嚴密稽徵。勿使漏稅。未便對於運往外洋之出口貨物。在海關已納出口正稅之後。再令補納統稅。亟應酌量當地情形。確定徵稅程序。俾免爭執。合行抄錄原案。令飭該廳。監督。迅即會同龍州關監督。確切查明議復。以憑核奪。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三則

指令江蘇沙田局贛海辦事員准予裁撤並咨江蘇省長分飭贛海兩縣知事切實辦理

文一月七日

呈悉。據報前設贛海沙田辦事員。業已裁撤。責成贛榆東海兩縣知事兼辦。請咨江蘇省長分飭該兩縣知事切實進行以裕收入一節。應即照准。除咨江蘇省長外。此令。

指令四川財政廳川省腹茶稅准照部案辦理文 一月八日

呈悉。查川省腹茶徵稅辦法。前於民國四年。由該廳呈擬簡章。經本部核准試辦有案。至八年秋間。此項腹茶稅。由川省長令改為就場徵收。並未呈報到部。茲既據呈稱。自改章以來。茶稅益形短絀。稽徵復多窒碍。自應仍照民國四年部准原章辦理。以重稅政。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可也。此令。

指令武昌關該關徵收船鈔應暫根據舊則每正銀一兩耗銀一錢均按一五申洋徵收

文 一月二十三日

呈表均悉。所擬將該關現徵船鈔錢數。按照民國三年市價折合銀元。改訂稅率。自係爲增益國庫起見。查該關於三年底。呈准修正稅價案內。係按舊定則例。每正銀庫平一兩。耗銀一錢。連同申平市銀。共計折收錢三千零十一文。現在鄂省錢洋價目。既據聲稱。每元值錢二千六百文左右。若如來呈所擬。照三年分錢價以一五合洋。改訂稅則。是每例銀一兩者。應改爲收洋二元。已合錢五千二百文之譜。在船商等勞力謀生。或慮加增過鉅。應於維持正供之中。仍厲體恤勞工之義。可暫根據舊則。將例定之正銀一兩。耗銀一錢。統依部定法價一五申合大洋一元六角五分。仰即照此標準。擬具新修稅則。送部核復。作爲試辦。容俟大局收平。航業發達。再爲查酌情形。重定則例。以垂久遠。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 ◎公牘

## ●賦稅

會呈 臨時執政核議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請將十一年分造報逾限各員從寬免議一面由部嚴催該省迅將尙未造送之十年分報告表册剋期送核文(附單二)

爲會核安徽省民國十一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請將十一年分徵收田賦造報逾限各員從寬免予置議一面由部嚴催該省迅將尙未造送之十年分報告表册剋期送核以符定例而重考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册程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 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截數造

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暨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安徽省三四大七八九等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會呈其五年分田賦考成復由部連同京兆湖北等省區併案彙呈均奉 令准遵辦各在案茲准安徽省長咨據財政廳長胡思義呈稱皖省自十年以來金庫未

能統一各縣正雜各稅往往經年累月延不交庫轉賬馬前廳長交代案內雖將任內廳收暨許前省長提解之款並賑撫處令撥工賑統歸十二年三月十日補列庫收日記簿然各縣原解日月及所解何年

何項徵存。並賑撫處如何解還國稅。均屬無案可稽。復有馬任以前之朱代廳長廳收款項。迄未交代。以致應造民國十一年兩年田賦報告。無從着手。若再俟各該任交代清結。則更恐造報無期。當由廳設立清理課。派委專員。先行清理庫收暨已經轉賬之數。按縣編列實解虛解清單。並擬訂冊式。通令各縣造送。一面呈奉指令在案。旋據各縣依式編報前來。查有解支不清之處。又經往返駁查具復。現在十一年分完解各數。業已清理就緒。理合彙編表冊。呈請咨部。其十年分田賦報告。現正嚴催趕辦。一俟繕齊。即行呈請核轉。再此案彙編逾限。實係因以上情形。並請隨案咨明。免予核議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送該廳原送十一年分田賦報告總分各冊到財政部。據冊開。十一年分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原額折徵銀元五百六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四分一釐。除荒實應徵銀元四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六元三分三釐。內除鐵路緩徵銀元二千五百七十九元六角八分一釐。本年因災緩徵銀元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元五角八分四釐。本年應徵銀元三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八釐。已完銀元三百伍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九分八釐。未完銀元三十一萬五百五十四元八角七分。計已完九分一釐九毫。未完八釐一毫。復核數目尚符。應請先將該省十一年分徵收田賦督催經徵各官。按照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以免積壓。至該省此次造報逾限。延至一年。其十年分且延至兩年。尚未送部。本應按照條例。分別議處。惟查原咨隨案聲明各節。尚屬實情。擬請將十一年分造報逾限

各員。從寬免予置議。一面由財政部嚴催該省。迅將尙未造送之十年分報告表冊。剋期送部。另案會核。以符定例而重考成。所有核議安徽省十一年分田賦考成。請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並請將十一年分造報逾限各員。從寬免議。一面由部嚴催該省。迅將十年分報告表冊。趕送會核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 令

謹將安徽省十一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安徽省長許世英

接督催官安徽省長呂調元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許世英呂調元。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安徽財政廳廳長孔憲芳

接督催官前安徽財政廳廳長朱清華

接督催官前安徽財政廳廳長馬振憲

接督催官安徽財政廳廳長何炳麟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以上各員。除何炳麟一員在任不及一月。免予計考外。其孔憲芳朱清華馬振憲等三員。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安慶道道尹李大防

督催官前蕪湖道道尹祝從恩

接督催官蕪湖道道尹房宗嶽

督催官前淮泗道道尹李維源

接督催官淮泗道道尹余誼密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李大防祝從恩房宗嶽李維源余誼密等五員。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安徽省十一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滁縣知事葉玉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該知事葉玉森。

照額全完。計銀元五萬零一十七元一角六分二釐。係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嘉獎。

甯國縣知事金保權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知事金保權。照額全完。計銀元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九角九分二釐。係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前任桐城縣知事阮武仁

前任合肥縣知事王壽焯

歙縣知事陳炳經

休甯縣知事韓燾

祁門縣知事徐曦

貴池縣知事黃中

前任壽縣知事程鑑

鳳台縣知事劉沛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八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

懲戒。

前任休甯縣知事吳通世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黟縣知事潘陞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咨稅務處江蘇南匯縣綸華毛巾廠添製嬰孩牌毛巾似應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

理咨請查核見復文 一月六日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江蘇南匯縣浦鎮綸華毛巾廠有限公司呈稱。竊商公司專以機織各種毛巾。用雙喜為商標。業經呈請轉咨。按案完稅。奏批核准。茲復添製嬰孩牌毛巾一種。現因客商定貨踵接。

不絕。祇以尙未援例完稅。關係營業。損失甚鉅。爲特檢具毛巾貨樣。連同嬰孩商標。呈送鑒核。伏乞俯賜轉咨財政部暨稅務處。准予按照機製洋貨成例。凡遇銷行出境。國內免徵半稅。出洋豁免正稅。藉資發展。而利實業。再商公司向由上海發行所報運出口。故以江海關爲第一稅關。合行申明等情。查該公司所製雙喜商標毛巾。業經貴部暨稅務處咨復。准予援案完稅在案。茲該公司復添製嬰孩牌毛巾一種。續請援照前案完稅。除分咨稅務處外。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雙喜商標毛巾。前經部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此次該公司所添製之嬰孩牌毛巾一種。本部查核。似應准如所請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貴處是否贊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內務總長兼賑務督辦據華洋義賑會電稱江浙兵災奇重請分海關附稅賑濟應如

何辦理之處咨請查核轉復文 一月七日

爲咨行事。據上海華洋義賑會效電稱。今秋江浙軍興。相持逾月。大兵所經。地方糜爛。刻屆冬寒。億萬生靈。危同壘卵。本會迭接災區報告。待拯孔殷。何忍坐視。今歲又值各省水患。籌賑募捐。已苦力盡筋疲。而東南大半飽嘗鋒鏑。尤覺商困時艱。用敢代呼將伯。務懇特別施仁。一俟海關附加稅通過。尙乞俯允分撥若干。俾可源源接濟。使劫後餘生。免填溝壑。感無旣極。臨電翹企。竚候福音等因。查該會所稱兵災奇

重。自保實情。惟海關附加稅一項。外交團至今尙未聲復。所請分撥賑濟一節。事關賑務。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原電業據分行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督辦查核。轉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上海縣籌築上川縣道購用民地所有應徵銀糧應准自民國十三年上忙

起豁除文 一月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三二五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據上海縣知事呈稱。上海縣境內籌築上川縣道。購用民地。請核除糧額一案。檢同原冊咨請核辦等因。查冊開上海縣二十二保。計上則田一百二十八畝三分七釐。每畝徵忙銀一錢一分四釐三毫。漕米九升。下則田二十一畝九分二釐一毫。每畝徵忙銀九分四釐四毫。漕米七升九合八勺。以上共計上下則田一百五十畝二分九釐一毫。應徵忙銀十六兩七錢四分八釐。漕米十三石三斗四合。該項民地。既經公家給價購買籌築縣道。所有應徵銀糧。應准自民國十三年上忙起。如數豁除。以昭核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

海軍部  
內務部  
全國烟酒事務署

據閩省議會電開陸戰隊楊旅勒種菸苗迫收酒捐咨請查核辦理文 一月

九日

爲咨行事。據閩省議會卅電開。陸戰隊楊旅。在長樂勒種菸苗。迫收酒捐。縱隊殃民。民何以堪。乞念一邑生靈。電令撤銷等因。據此。查電稱各節。事關軍警相應咨請貴部稅收查核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龍州統稅局對於已徵正稅之出口貨物仍令補納稅釐一案已由部分令廣西財政廳暨龍州關監督查明議復文 一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處第三號咨。以龍州統稅局對於已徵出口正稅運往外洋之出口貨物。仍令補納統稅。核與定章成案。均有未合。應如何轉飭另定徵收手續。俾得兩無妨碍之處。抄件咨請核復飭遵。等因前來。當以龍州附近一帶。所出各土貨。販運出境。果屬照章應完稅釐。自應由該統稅局設法嚴密稽徵。勿使漏稅。未便對於運往外洋之出口貨物。在海關已納正稅之後。再令補納統稅。在龍州稅局設立有年。對於各土貨報運納稅。自必向有定章。亟應酌量當地情形。確定徵稅程序。俾免爭執。除由部分令廣西財政廳暨龍州關監督。會同確切查明議復。以憑核奪外。相應先行咨復貴處查照。此咨。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海灘地既經編入民賦所有應徵賦銀應准自本年上忙啓徵文 一

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三三九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據阜甯縣知事呈送阜甯縣屬海灘。改編民賦。地畝暨應徵銀兩清冊一案。檢同原冊咨請核辦等因。查冊開阜甯縣屬海灘。改編民賦各則地。共八頃九十畝一毫。按則計算。共應科徵銀二兩七錢六分七釐。該項地畝。既經繳費給單編入民賦。所有應徵賦銀。應准自本年上半年忙起。分別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京師總商會請發各糧商運糧半稅護照除由部填發並分令外抄單咨行查

照辦理文 一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稱。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師米莊行商會聲稱。茲將請領護照各商號起運糧色石數地點。另開清單。請查照辦理。應另抄原呈清單。懇乞准如所請。轉請財政部查照發給護照。又據京師糧麥棧行商會開具字號。及運糧起止地點清單。請領護照。並請迅予頒發。俾尅日往運。再應粘貼印花稅票共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已經送部。合併聲明等情。抄錄原單函請查照核發。函送過廳。以便給領等因。並據京師總商會呈同前情。附送清單二件。印花稅票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到部。查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各處運京食糧一律減收稅釐五成。以兩個月爲限。當經本部將擬訂減徵稅釐。及給照查驗辦法。咨行查照飭遵。並分行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在案。此次京師總商會請

發各糧商運糧護照。所有單開各項糧石。既係運京平價銷售。本部覆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核填半稅護照一百二十九張。每張護照粘貼印花稅票一元五角。函送京師警察廳。轉發各該糧商持用。並分令沿途經過各廳關局。轉令所屬各局卡。遵照查驗分別徵免放行外。相應抄錄原單咨行貴處查照。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京師糧商通興公米莊等請發運糧半稅護照除由部填發並分令外咨行查

照令關遵辦文 一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准京師警察廳函稱。據京師總商會呈稱。據京師陸陳行商會聲稱。現有通興公米莊商人趙瑞生陳稱。該號在京綏路豐鎮存有小米八百八十石。小麥四百六十石。擬運來京。共請領免半稅護照各一張。此項糧石在北京西直門卸收。又請領由京奉路錦縣運京玉米一千三百石半稅護照一張。此項糧石在北京前門卸收。又義增復糧局商人張石齋。請領由京奉路錦縣運京玉米一千二百石半稅護照兩張。懇爲轉呈請領。又義昌糧局商人石殿臣。請領由京奉路錦縣運京玉米一千二百石半稅護照一張。又請領由京綏路卓資山運京蕎麥一千四百石半稅護照一張。亦請轉呈。應據情懇乞准如所請。轉請財政部發給護照。俾該商迅速來京。以維民食。等情。函請查照核發。並希函送過廳。以便給領。

等因到部。查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各處運京糧食一律減收稅釐五成。以兩個月爲限。當經本部將擬訂減收稅釐。及給照查驗辦法。咨行查照飭遵。並分行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在案。此次京師總商會請發通興公米莊等運糧護照。所有各該項糧石。既係運京平價銷售。本部復核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核填半稅護照七張。函送京師警察廳轉發持用。並分令沿途經過各廳關轉令所屬各局卡。遵照查驗分別徵免放行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烏什縣英阿瓦特莊下游官荒升科地畝清冊應准備案咨復查照令遵文

一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九三一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據烏什縣知事造資戶民烏勺開墾英阿瓦特莊下游官荒升科地畝清冊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載民國六七八九十等年。共墾下地五段。計四千一百七十八畝九分六釐。照章每畝科糧一升。草二劬。共科六成京斗小麥二十五石七升三合七勺六抄。四成苞谷一十陸石七斗一升五合八勺四抄。湘秤麥草八千三百五十七劬十四兩七錢二分。前項地畝。原係前清光緒年間。由公家墊本開墾招安陸十戶之地。厥後渠荒水涸。戶皆逃亡。遂致地廢糧存。歲由地方官賠繳。茲經戶民烏勺自備工本開渠墾

復。所有應徵糧草。均自民國十一年起。除抵補舊額陸十五戶歲完京斗小麥一十八石一斗九升九合二勺。苞谷一十二石一斗五合八勺。麥草四千七百觔外。實歲增京斗小麥六石八斗七升四合五勺六抄。苞谷四石六斗一升四抄。麥草三千六百五十七觔十四兩七錢二分。均於十一年分一律照章升科。復核數目。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佛教籌賑會請以附捐押款賑災一節現在賑款尙未報解碍難統計函請查

照核轉文 一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准咨以准執政府秘書廳函。奉執政交下佛教籌賑會呈一件。內稱今歲新辦各項附加賑捐。未辦者亟應興辦。已辦者亟宜查明收數若干。並預算將來統收若干。卽以此款向國內銀行押借現款。專供賑災之用等語。查本年前項附加究竟已辦暨未辦實收並統計各數。分別若干。函達查明見覆。以憑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又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同前因到部。查本屆內地稅釐附加賑捐。業經本部於上年八月間通行各經徵機關遵照辦理。惟海關附加稅一項。外交團至今尙未聲復。因之延未開徵。現在各常關釐局實行開徵者。計有宜昌鳳陽臨清淮安潼關贛關蕪湖揚由東海京師張虎多塞北等關。及山西陝西江西湖北等省財政廳。暨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呈報改徵日期在案。至收數

若干未據呈報。本月十四日復經本部分別已徵未徵各關電令報解。將來究能收款若干。一時碍難統計。原呈請向國內各銀行押款濟賑一節。似應俟各該關廳具有切實報告。再行轉咨核辦。除函復執政府秘書廳外。相應抄錄部電。咨復貴部查照核轉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據張虎多稅關呈請銷燬三年以前各項票照據情咨請查酌見復文 一月二

十日

爲咨行事。案據代行張虎多稅關監督呈。以殺虎口稅務分關。原存民國三年以前舊式四聯稅單。十五萬零五百九十二張。舊式郵包稅單。一百九十二張。舊式手數料三聯單。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張。舊式罰款單三千七百零八張。舊式照票五百七十七張。又已用稅單截下票根。二十八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張。以上各項舊單照票根等。共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張。現因封存年久。陰雨潮濕。多有霉爛。擬請派員監視焚銷。以免火燭之虞。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舊式單照票根。既據聲稱年久霉爛。其已用之單根。保存業逾五年。自可准予焚燬。至原存未用之各項稅單。年久積餘。若令仍舊留用。轉恐易滋流弊。本部擬准一併焚銷。即責成該監督就近派員辦理。以昭簡便。事關銷燬票照。相應據情咨商貴院查照酌核。迅予見復。以憑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延輝和汪四縣職業學校所運機器貴處擬准通融免稅本部應表贊同復請

查照文 一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據延吉關監督呈。以延輝和汪四縣共立職業學校。購運機器進口。延關稅務司。以此項機器。係經過俄韓兩國邊界進口。不問其來源何處。一概須照洋貨由外洋初次進中國口論。照章完納進口正稅。惟該校創設伊始。經費困難。可否令行總稅務司核議。准予特別優待。以資提倡之處。請爲鑒核示遵等情。正擬據情行商間。適准貴處二五號來函。以該校僻處邊陲。創辦伊始。經濟困難。本處擬特別通融。將前項三十三箱之機器。應納延吉關進口正稅。准予豁免。其在滬已經完納之稅項。亦即毋庸發還。以後並不得援以爲例等因前來。查貴處擬將延輝和汪四縣共立職業學校。所運建築機器。准予通融特免延關進口正稅。係爲維持邊地教育起見。本部應表贊同。除指令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飭關遵辦可也。此咨。

咨 農商務處 上海日商株式會社所製絹絲及綢復請援照機製洋貨辦理仍屬未便照准

文 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覆。准稅務處第二四號咨開。准外交部咨稱。准日本芳澤公使來照。以據本國法人上海製造絹絲株式會社代表呈稱。敝會社所製絹絲絹綢。以洋式機器用洋法製造。應請中國政府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特別課稅成案。准予繳納單一稅。免除沿岸貿易釐金。及出口各稅等情。應請轉咨當局從速照准等因。並附送該會社陳情書。及商標商品樣本。並工廠清單到部。應如何辦理之處。檢同原件咨行查核見復等因。本處查此事曾於民國十一年間。准外交部轉咨到處。經本處與貴部及農商部。往復咨商。僉以該會社所製之絹絲及綢。若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實與我國原有絲業殊有妨碍。是以訂爲准比照川綢及山東河南繭綢例徵稅。通行在案。茲該會社又申前請。似仍未便照准。貴部意見如何。除咨行農商部核復外。應照錄外交部來文。及陳情書說明書各一分。咨請酌核見覆。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曾於民國十一年間。咨由農商部查明。以該會社所製之絹絲及綢。雖係機製貨物。然不能卽認爲洋貨。如照機製洋貨辦理。運銷外洋。概免稅釐。則成本較輕。售價愈廉。實於我國原有之絲業不無妨碍。並令由江浙兩省財政廳查明。委於內地絲業捐稅諸多窒碍。當經稅務處改訂爲准比照川綢及山東河南繭綢例徵稅。是對於該會社所製貨品。實已加意維持。茲復重聲前請。仍屬窒碍難行。未便照准。除咨明農商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海門縣農會會長陸械人呈海門蘆課升科民力不堪一案請令廳查復核  
辦文 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據江蘇海門縣農會會長陸械人等呈稱。海門縣籌辦蘆課升科。民力不堪。請咨行省署收回成命。以除苛斂等情。並粘送海門縣署印發訓令一紙到部。並准執政府秘書廳交抄該公民等呈同前情。查該縣令內所定蘆課升科辦法。暨升轉科則。未據報部有案。究竟是何情形。應請貴省長轉令財政廳長迅卽查明。呈轉到部。以憑核辦。除批示並函復執政府秘書廳外。相應鈔錄原件咨請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代電東海關監督子口單貨並非完全免稅物品未便另徵二成賑捐文 一月十三日

東海關監督迴日代電悉。查領有子口半稅單之貨物。與完全免稅之品不同。未便援照其他免稅物品。徵收二成賑捐。至海關帶徵一成賑捐之案。應俟使團聲復承認後。另訂期限。由海關徵收現埕子口常關下窪分卡所徵煤油賑捐。既曾領有子口單。如該商聲請退回。應准暫行發還。仰卽遵照。財政部元。

函臨時執政府秘書廳佛教籌賑會請以附捐押款賑災一節現在賑款尙未報解碍難

統計函請查照核辦文 一月二十日

逕復者。准函以奉執政交下佛敎籌賑會呈一件。內稱今歲所辦各項附加賑捐。未辦者亟應與辦。已辦者亟宜查明收數若干。並預算將來統收若干。卽以此款向國內銀行押借現款。專供賑災之用等語。查本年前項附加。究竟已辦暨未辦實收並統計各數。分別若干。函達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內務部咨同前因到部。查本年內地稅釐附加賑捐。業經本部於上年八月間通行各經徵機關遵照辦理。惟海關附加稅一項。外交團至今尙未聲復。因之延未開徵。現在各常關釐局實行開徵者。計有宜昌鳳陽臨清淮安潼關贛關夔關蕪湖揚由東海京師張虎多塞北等關。及山東山西陝西江西湖北等省財政廳。暨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呈報啟徵日期在案。至收數若干。未據呈報。本月十四日。復經本部分別已徵未徵各關。電令報解。將來究能收款若干。一時碍難統計。原呈請向國內各銀行押款濟賑一節。似應俟各該關廳具有切實報告。再行轉咨賑務署核辦。除咨復內務部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廳查照核轉可也。此致。

函臨時執政政府秘書廳華洋義賑會效電已轉咨賑務處核辦復請查照文 一月二十日

逕復者。准函以奉 執政發下上海華洋義賑會效電一件。內稱今秋江浙軍興。地方糜爛。迭接災區

各團體報告。待拯孔殷。務懇特別施仁。先予設法維持。一俟海關附加稅通過。尙乞俯允分撥等語。除原電已據分致並分函內務部外。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華洋義賑會電同前情。業經本部轉咨賑務公署核辦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會計

咨新疆省長調查各省財政均係就原有人員指定承辦不另支經費至限期一年竣事與案不符應飭令該廳遵照迭次部令趕速辦理文 一月十日

爲咨行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貴省長第一九三二號咨開。據財政廳潘震呈稱。疊奉財政部令呈奉 大總統簡派大員調查各省財政。前後共奉到表式三十九本。擬於本廳附設調查處。每月共支薪工油炭銀二百二十五兩五錢。又每年度共支紙張字工等項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又開辦費銀一百二十兩。仰乞咨部立案。等情。據此。當以此項臨時機關。應規定設立期限。指令該廳核擬去後。旋據呈覆。從速限期一年。或可竣事。等情。據此。本公署查核尙屬實在。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摺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准此。查本部此次調查財政。各省財政廳鹽運使等官署。均係就原有人員指定承辦。并未另支經費。新疆財政廳事同一律。應毋庸另行開支經費。至限期一年竣事。亦與通案不符。仍應飭令該廳遵照迭次部令趕速辦理。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轉令遵辦。此咨。

咨陸軍部貴德縣千總舊署應否減價出售咨請核覆以便轉飭文 一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甘肅財政廳呈稱。案據代理貴德縣知事袁國治呈稱。竊知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案

據貴德縣公民甯克誠呈稟。竊緣貴德縣城內西南角。原有清置千總衙署一處。於民國五年。奉文並委員到縣查勘一切官產。估價註冊標賣在案。嗣因該衙署估價甚昂。無人承買。以致廢棄。至今公民伏查前委員估價時。該衙署牆壁完全。內有大堂二堂四面房屋。共有三十餘間。門窗板壁俱全。旋至民國六年。邑遭呂光之變。該衙署內舊有房屋。均被亂匪拆毀供爨。只存破爛房屋五六間之譜。若再經久廢棄。不堪收拾。公民世居貴德。情願承買該衙署地基。改修民房。但牆壁房屋。均已傾毀無存。願出買價庫平銀壹百貳拾兩。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懇電鑒。俯准轉呈請減原估價值。以免經久廢棄之處。實沾德便施行等情。據此。知事即查接管官產卷內。有前任黃知事瑞淵。於民國五年三月內。詳請酌留縣城內千總衙署以備添設營汛。當蒙前財政廳雷廳長批准存留在案。茲據該公民請示標賣前來。知事當即親履查勘。該衙署於民國六年遭呂光之變。房屋牆壁。均被亂匪拆毀。僅剩破爛房屋六間。核與該公民所呈各節無異。知事伏思該衙署既經倒塌。木料無存。遽難收拾。與其經久廢棄。曷若減價標賣。庶於公私兩有神異。但事關官產要案。知事未敢擅專。所有該公民請示標賣暨覆查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可否標賣。如蒙允准。由知事將該衙署面積四址標賣銀兩。具批呈解。飭發部照下縣。以便填給轉發。伏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貴德營千總舊署。連園落共房三拾壹間。園內計菜樹壹拾壹株。面積週圍壹里有餘。原估價銀壹百伍拾兩。前因留作將來添設營汛之需。業經列表呈實在案。且該署經遭

呂匪之變。房牆均被拆毀。該知事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應否照准減認價值出售。理合呈請鑒核。再查甘省未售各項官產內。營產一項。實居多數。坐落既極零星。價值又屬無多。若一一專案呈請核示。殊費周折。擬請嗣後各縣請示變賣之產。其價在五百元以上者。仍隨時專案呈請核示。其在五百元以下者。可否由廳酌核辦理。一面將價款暨產別面積四址。並承買人姓名。一併分別解部。頒發執照。以省繁牘之處。伏乞轉咨陸軍部併案核覆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覆。以憑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皖省怡大洋行借款賬單已轉行皖省復核籌付俟復到後再達其漢口商埠

籌備處借欠三妙爾公司款息請商展緩復利碍難承認文 一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上年十二月五日貴部咨稱。准英館節畧使稱。皖省欠付怡大洋行款項一事。經於本年五月八日文達貴部在案。並有該行（卽妙三爾公司）因發達漢口商場借款關係之欠款一事。亦於是日文達。嗣准七月二十八日函復各在案。茲將開明因此兩案關係所欠該行款項。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之英文清單二紙。附送查閱。卽希設法儘早清付等因。查皖省欠付怡大洋行借款一案。前准英館來文。業經本部於五月十五日咨行核辦。其三妙爾公司索償漢口商場借款墊款一案。並已據七月二十

一日貴部咨復各節。轉復英館各在案。茲又准該館開單索償前來。應如何迅予籌付之處。相應照錄原送清單各一紙。咨行貴部查照。分別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附抄清單二紙到部。查安徽省怡大洋行欠款賬單。數目是否相符。除由本部咨行安徽省長轉飭財政廳長復核。並妥籌還款辦法。俟復到再行咨達外。至建築漢口商埠籌備處借欠三妙爾公司墊款公砵銀二十一萬三千兩。訂明年利八釐。半年付息一次。計公砵銀八千五百二十兩。民國六年十二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籌付利息。結至十三年三月底。此項應付息金。除陸續撥付外。尙欠公砵銀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兩。所有過期複利五千二百餘兩。當經本部咨復貴部。碍難承認。至應付利息。俟部庫周轉稍靈。再行籌付。請轉知英使館在案。茲准照錄該項清單。查原單係結至十三年九月底止。本部詳加復核。自十三年三月底至九月底半年利息。祇有八千五百二十兩。連同三月底以前欠息。共爲五萬五千三百八十兩。此次原單所開數目。計多列七千二百九十餘兩。仍係連同複利計算。本部碍難承認。所有應付之利息五萬五千餘兩。現在部庫奇絀。並請貴部轉商展緩。茲准前因。相應一併咨復貴部查照。分別轉復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怡大洋行借款截至上年九月止賬單請轉飭財政廳長復核並妥籌還款

辦法咨復以憑轉復文 一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准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外交部咨稱。准英館節畧稱。皖省欠付怡大洋行款項一事。茲將開明。因此案關係所欠該行款項。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之英文清單一紙。附送查閱。卽希設法儘早清付等因。應如何迅予籌付之處。照錄原送清單。咨行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附鈔清單一紙到部。除將原鈔賬單隨咨附送外。卽希貴省長轉飭財政廳長復核所開數目。是否相符。見復本部。惟該項怡大洋行欠款。自民國十年八月以後。迄未歸還分文。皖省在先尙有籌募地方公債。及另行籌還計畫。嗣迭准呂馬兩前省長來咨。據財政廳長呈請歸中央償還。迭經本部將應由皖省照案歸還各節。咨達在案。茲復准英館節畧催速清付。該款延擱已久。信用所關。未便再事托宕。至該欠款皖借皖還。久成定案。此後自應由皖省照案償還。以免糾葛。相應一併咨達貴省長查照。並希轉飭財政廳長。安速擬議籌還辦法。咨復過部。以憑轉復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查各省調查財政均係就原有人員指定承辦。不另開支。至限期一年與通案不符。業經咨請轉令遵照。仍應轉令該廳遵照本部前咨辦理文。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一月九日准貴省長第一九九九號咨開。查新疆財政廳擬設財政調查處之規定辦法。暨期限。業經咨轉。茲據財政廳長潘震呈稱。遵查部限綦嚴。未便稍緩。卽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除將承

辦各員銜名。另摺開列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咨立案施行。等情。據此。本公署查核無異。相應抄錄原摺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省長第一九三二號咨。據財政廳呈請附設財政調查處。並擬具開支薪工油炭等項費用。暨擬限期一年各情前來。當以各省財政廳鹽運使等官署。均係就原有人員指定承辦。并未另支經費。新疆事同一律。應毋庸另支經費。至限期一年。亦與通案不符。咨請轉令遵照迭次通令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將指定人員存查外。仍應轉令該廳遵照本部前咨辦理。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轉令遵辦。此咨。



●金融

呈 執政爲各項有獎債券證券擬一律查禁請鑒核文

爲各項有獎債券證券擬一律查禁事。竊查各省區所發獎券業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奉 令禁止在案。近來各項獎券雖已查禁而債券證券等項間又發行。按其發行之初所以募集基金勸興實業用意未嘗不善。嗣以創興日久。做行漸多。然次第興辦者雖有各種。而核准備案者實居少數。且即經核准亦僅暫予備案。究竟各券如何發行及基金情形如何。經農商部咨請各主管機關查明具報。尙多未准咨復到部。不得已乃就市場銷售情形加以檢查。始悉各券雖名爲債券證券。而其實際則改爲領獎證或領籤證。似此辦法實不啻變相之彩票。殊與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之本旨不符。倘不從嚴查禁。誠恐滋生弊端。當由農商部提出擬將各項有獎債券證券一律查禁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商切實查禁辦法。復經公同討論。所有各項有獎債券證券無論用何名稱及已未核准有案。擬一律從嚴禁止以杜流弊。如蒙允准。卽由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會咨各省區軍民長官分飭一體遵行。此呈係由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財政兩部辦理。合併陳明。所有各項有獎債券證券一律查禁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陝西省長財廳呈擬六年地方公債第三次抽籤還本施行通則應准備案文 一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以據財政廳呈報。擬定六年地方公債第三次抽籤還本施行通則。據情咨請查照等因。除由本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函覆勸業銀行本部發行流通券原與現洋一律行使該行照市價出售與通案不符所

請備案碍難照准函復查照文 一月十五日

逕復者。准貴行函稱。前因發生擠兌風潮。部欠款項。未能按期撥還。當將部存流通券面額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元。按市價出售。并連同利息列收往來帳。抄附清單等因到部。查本部發行流通券。原與現洋一律行使。茲貴行按照市價出售。與通案不符。所請備案之處。碍難照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 中國交通總銀行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六七期應付利息請查照轉飭各分行遵照通告

辦理文 一月十七日

逕啟者。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係屬末次無庸抽籤。茲定於十四年八月二日開始付款。惟查此

項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業已全數付訖。所有二月二日及八月二日應付之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應俟八月二日還本時。連同本銀一併發付。但二月二日應付之第二十六期利息。倘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貴行請求發息。亦可照付。此項債票。應由貴行先行核驗號碼。於付款時。在債票上加蓋第二十六期利息付訖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送局備查。除函  
交通總銀行查照外。相應檢送通告暨號碼表。函請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辦理。此致。

函  
交通總銀行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期息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截止付款請查照

轉飭各分行遵照所有付訖息票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文 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期息票。扣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過期概不補付。除登政府公報通告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函達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所有付訖上項息票。務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爲要。此致。

函  
交通總銀行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庫券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文 一月二

十二日

逕啟者。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除登報公佈外。相應函達貴銀行查照。此致。



●雜項

呈 執政派楊雲峯充京兆處長蘇遇春充直隸處長均已據報到任呈報備案文

爲呈報事。竊查各省區印花稅處處長均由本部遴員呈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茲查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前經呈准以白常文充任。嗣准京兆尹王芝祥咨以該員在河運局任內交代不清且有侵吞公款情事。請予免職。並保以楊雲峯繼任處長前來。經部察核。即將白常文免職。並派楊雲峯接充處長職務。又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王秉俊。呈請因病辭職。本部以其辦理稅務尙無貽誤。當經令飭調部。另候任用。並派本部印花稅處幫辦蘇遇春接充。以資熟手。先後均據呈報到任視事。由部隨時飭令整頓以重稅務。所有請派京兆直隸印花稅處處長緣由。理合照案呈請鑒核備案。謹呈。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呈 執政請以龐樹森等接充江蘇等省印花稅處處長文

爲呈報事。竊查江蘇吉林河南等三省印花稅處處長前經本部先後呈派胡家祺李壯飛郝允賢充任在案。茲准江蘇韓省長國鈞電稱。胡家祺現在因病請假。處務重要。請以該處會辦龐樹森升任處長以資熟手等因。本部覆加察覈。尙屬可行。擬即以龐樹森接充江蘇印花稅處處長。再吉林印花稅處處長李壯飛。現經調任天津造幣廠監督。所遺處長一職。查有郭任生堪以派充。又河南印花稅處處長郝允

賢。現經調部另候任用。所遺處長一職。擬即以侯簡接充。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呈請鑒覈備案。謹呈。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於酒事務署據江西南新菸酒聯合會電懇將倉爾楨江西菸酒局長之成命收回咨

請查核辦理文 一月 日

爲咨行事。據江西南新菸酒聯合會電稱。報載中央任命倉爾楨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等因。聞命之下。惶駭莫名。查倉於民九曾任贛局長一度。在任無惡不作。勒收照稅。擅變定章。賄賣差缺。濫用私人。朝令夕改。種種罪狀。罄竹難書。馴至稅收日絀。商困日深。國計民生。多受其害。商人隱痛。至今未艾。方今庶政更新。兆民喁喁望治。如倉氏之貪墨素著者。豈宜復令再司權政。以蠹國而殃民。職會痛甚切膚。未甘緘默。謹代表全省同業。請命中央。務懇俯念贛民鋒鏑餘生。立將倉爾楨長贛菸酒之成命收回。以紓商困。權政幸甚。商民幸甚。等因。據此。查電稱各節。事關菸酒行政。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江蘇沙田局贛海辦事員業准裁撤咨請分飭贛海兩縣知事切實進行文

一月七日

爲咨行事。據江蘇沙田局呈稱。前因江北贛榆東海兩縣地屬濱海。漲沙頗多。當經遴委馮康爲贛海沙田辦事員。暫行試辦。一面遵章會同財政廳令委該兩縣知事兼充沙田分局坐辦。各在案。乃辦理兩年有餘。收數既屬無多。開支亦頗可慮。爰於本年七月間。將辦事員裁撤。一面分飭贛榆東海兩縣知事。以坐辦名義辦理一切。呈請轉咨江蘇省長分飭贛榆東海兩縣知事切實進行。以裕收入等情到部。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兩縣知事切實進行可也。此咨。

函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奉

執政交下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將導准督辦一職

即行明令裁撤仍照民八內財農三部會呈辦法辦理本部極表贊同函該貴廳查照  
辦理文 一月七日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奉

執政交下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將導准督辦一職。即行明令裁撤。仍

照民國八年十月內財農三部會呈辦法。由本局直接辦理。以一事權文一件。附導准測量成績一冊。現經國務會議議定。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復。除分函外。鈔錄原呈。函送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導准事宜。前經本部於民國八年八月間提議。應由全國水利局直接辦理。并由主管各部會同呈奉。令准在案。此次該局呈請將導准督辦一職。即行明令裁撤。仍照八年十月內財農三部會呈辦法辦理。本部

極表贊同。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公 牘 雜 項



統計報告

#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三月	全年
銅元七枚	洋貳元玖角	大洋拾元
	一月	半年
	大洋一元	大洋伍元伍角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頁數	每	日	每	一	週	每	半	月	每	一	月
全篇	兩	八	元	四	十八	元	七	十二	元	九	十六
全頁	一	五	元	三	十	元	四	十五	元	六	十七
半頁	半	三	元	十八	元	二	十七	元	四	十	元
全頁	百	分	之	一	二	元	十二	元	十八	元	二十七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財 政 月 刊

吉 差 徭	縣 沃 曲		縣 澤 安			縣 城 汾		縣 山		
	合 計	區 費	合 計	區 費	警 款	合 計	警 款	合 計	學 區 費 並	差 徭
每丁一兩附加二分 五釐		每丁一兩附加六分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六 十文以一一五折洋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二 十文
一七	三,〇七〇	三,七〇〇	三,五七六	一,七九九	一,七九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千	四,四五六 一,〇三三 千	四,四五六	四,四六
一七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五七六	一,七九九	一,七九九	一,九六六	一,九六六千	四,四五六 一,〇三三 千	四,四五六	四,四六
						三	三			
經支 費差		經各 費區		經各 費區	經巡 費警		經巡 費警		經 各區及師 範講習所 經費	經支 費差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二十卷第一三四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虞			濟			永			縣 寧 鄉		縣	
區	警	差	合	區	警	差	合	區	合	區	合	
費	款	徭	計	費	款	徭	計	費	計	費	計	
每畝附加三釐五毫 每丁一兩附加三分 五釐	每畝附加一分 每丁一兩附加八分	每丁一兩附加四分 三釐七毫五絲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 百文以一六折洋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 百文以一六折洋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 百文以一六折洋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五分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一四〇七 九九九	三九九六 二二八四	二二七六	一四二二	四七〇四	四七〇四	四七〇四	二七四五	二七四五	一七四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一四〇七 九九九	三九九六 二二八四	二二七八	一三六九二	四五六四	四五六四	四五六四	二七四五	二七四五	一七四	一五七七	一五七七	
			四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〇四	六	六	六						
經各 費區	經巡 費警	經支 費差		經各 費區	經巡 費警	經支 費差		經各 費區		經各 費區		

財 政 月 刊

夏	縣 邑		安	縣 氏 猗		縣 河			榮	縣
差 徭	合 計	區 費	警 款	合 計	警 款	合 計	差 徭	學 款	警 款	合 計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百文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二分		每畝附加銀一分		每丁一兩附加錢六十文按時估折洋	每丁一兩附加錢四十文按時估折洋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五分	
五四九一 <sub>千</sub>	九六九六	四四九八	五三九八	六二二二	六二二二	一〇九四五	一三三三	八七六	八七五六	九八六四
五四九一 <sub>千</sub>	九七八二	四四四六	五三三六	六二二二	六二二二	一〇九四五	一三三三	八七六	八七五六	九八六四
	一二四	五三	六三							
經支 費差		經各 費區	經巡 費警		經巡 費警		經支 費差	經學 費校	經巡 費警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號四十三百一第卷二十第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新學款	縣陸平		縣城芮				縣			
	合計	差徭	合計	區費	警款	徭差	合計	區費	警款	學款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銀二分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二十文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百文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百文	每丁一兩附加錢二十文
五七七	三四三兩	三四三兩	六二六千 六二七千	三二三四	三二三四	六七千	二二〇六千 二二〇六千	五四九千	一〇九八千	二〇九六千
五六九三	三四三兩	三四三兩	六〇八千 六〇九千	三〇四四	三〇四四	六〇九千	二二〇六千 二二〇六千	五四九千	一〇九八千	一〇九八千
七			一八〇千 一八〇千	九〇	九〇	八千				
			九一五千	一九	八〇	五千				
經學費校		經支費差		經各費區	經巡費警	經支費差		經各費區	經巡費警	經學費校

財 政 月 刊

稷		縣		喜		聞		津		河		縣		終	
警學及 農桑款	學款	合 計	區 費	警學款	合 計	地 方 款	區 費	警 款	合 計	區 費	警 款	合 計	區 費	警 款	區 費
每丁一兩附加銀二分五釐	每丁一兩附加銀三分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除被災各戶外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六分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四分五釐		
一,一〇七兩	一,四四九兩	一三,八〇二	六,九〇二	六,九〇二	七,八七七	二,四四七	一,八六六	三,二四四	八,三六一				二,五九四		
一,一〇七兩	一,四四九兩	一三,五〇〇	六,二五〇	六,二五〇	七,八七七	二,四四七	一,八六六	三,二四四	八,二五五				二,五六一		
		一,三〇一	六,五二	六,五二					一〇六				三		
		一,〇八八	五,四四	五,四四											
警學及 農桑費	警學及 校費		各區 經費	警學 費		彌補地 方經費	各區 經費	巡警 經費					各區 經費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城		趙		縣		石		靈		縣	
區費	警學款	差徭	合計	警學款	警款	合計	師範講習所費	區費	學款	警款	
每丁一兩附加錢二百文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百文	每丁一兩附加錢二百四十文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四十文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五十文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百五十文	
五、六、七千	二、八、九千	六、八、三千	三、七、四、六千	三、七、〇、六千	七、四、二千	七、〇、一、〇千	九、四、七	二、四、六、三	九、四、七千	二、八、四、三、二千	
五、六、七千	二、八、九千	六、八、三千	三、七、四、六千	三、七、〇、六千	七、四、二千	七、〇、一、〇千	九、四、七	二、四、六、三	九、四、七千	二、八、四、三、二千	
經各區費	警學費	支差費		警學費	巡警費		師範講習所費	各區費	學校費	巡警費	
							徵收				
							查此款於九年下忙停止				

第二十卷一百三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縣		大		縣		西				縣	
合	區	學	合	警	合	區	學	警	差	合	合
計	費	款	計	款	計	費	款	款	徭	計	計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四十九文	每丁一兩附加錢二百一十六文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十五文		
一、六二元	一、〇八六	五、四三	二、二九六	二、二九六	二、〇七六	五元	二、三三二	一、三二	一、五三〇	二、〇七六	一、五三〇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一、五三〇
					二、〇七八					二、〇七八	一、五三〇
	經各費區	經學費校		經巡費警		經各費區	經學費校	經巡費警	經支費差		

財 政 月 刊

應			縣 源 渾		縣 蒲			縣 和		永
地方捐	串票費	認糧款	合 計	警 學 款	合 計	區 費	學 款	合 計	區 費	學 款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五分	每戶收錢四十八文 按時估折洋	每認糧一宗本里者征錢 一百八十文翼里者征錢 三百六十文按時估折洋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五分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二九七〇	五七九	五五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五三三	一、〇九五	四三八	五八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八五七	五七九	五五	一、八二三	一、八二三	一、五〇〇	一、〇八六	四三四	五七八	二九八	二九九
一三三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三	九	四	二	一	一
業警 經學 費實	經巡 費警	經學 費校		經警 費學		經各 費區	經學 費校		經各 費區	經學 費校
	此款無定數以實徵作額	此款無定數以實徵作額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二十卷一百三十四號

靈 廣		縣 邱		靈		縣 陰 山		縣 仁 懷		縣	
區 費	警 款	合 計	區 費	警 學 款	合 計	警 款	合 計	區 費	合 計	區 費	合 計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百四十文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五分		每丁一兩附加銀一錢二分二釐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一八七	一三二 <sup>千</sup>	三五五	二〇四	一五二	七五 <sup>兩</sup>	七五 <sup>兩</sup>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五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一八七	一三二 <sup>千</sup>	三二七	一八七	一四〇五	六六 <sup>兩</sup>	六六 <sup>兩</sup>	二二五	二二五	五六七	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
		二四七	一四一	一〇六	九 <sup>兩</sup>	九 <sup>兩</sup>	一六	一六	一八	七	七
					二六 <sup>兩</sup>	二六 <sup>兩</sup>					
經各區費	經巡警費		經各區費	經警費		經巡警費		經各區費		經各區費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朔		縣	玉	右	縣	天	縣	高	陽	縣
區	警	合	區	警	合	區	合	區	差	合
費	款	計	費	款	計	費	計	費	徭	計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丁每兩附加一角五分 米每石附加二角五分 石附加一角二分	丁每兩附加一角五分 米每石附加二角五分 石附加一角二分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五分每米一石附加五分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五分	每丁一兩附加三分 五釐六毫	
二二二	九六六	四四二	三三三	一一九	二六五	二六五	二二五〇	二〇七	二九三	一三二 一八七 三
一八九	八三二	四一七	三〇五六	一一八	二五二九	二五二九	二二五〇	二〇七	二九三	一三二 一八七 三
二五二	一三五	二五七	一六六	九一	一〇六	一〇六				
經各費區	經巡警費		經各費區	經巡警費		經各費區		經各費區	經支費差	
附徵	查此款在馬邑鄉額徵丁內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台五	縣 代			縣 襄			縣 定		
	合 計	區 費	差 徭	合 計	區 費	警 款	合 計	區 費	學 款
差 徭									
每丁一兩附加錢五 十文		丁每元附加一角	丁每元附加三分		丁每兩附加一角五 分米每石附加二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二 十文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四七三 千	五九九一	四、〇〇九	一、三八三	三、一三四 二四六 千	一、九〇三	一、二二二	二四六 千	四、五七四 九、二四八 千	四、五七四
四七三 千	五九九一	四、〇〇九	一、三八三	三、一三四 二四六 千	一、九〇三	一、二二二	二四六 千	四、五七四 九、二四八 千	四、五七四
經支 費差	經各 費區	經支 費差	經各 費區	經巡 費警	經支 費差	經各 費區	經學 費校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第二十卷第一三四四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九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總	縣			縣			縣			
	合	區	差	學	合	區	警	合		
	計	費	徭	款	計	費	款	計		
		每丁一兩附加一角	每丁一兩附加錢一百文	每丁一兩附加二角		丁每兩豆每石各附加一角五分	每米豆一石各附加三角一分二釐五毫			
計										
錢二二三九〇千	銀五六七六兩	洋二九三四〇四	一九九八千 七三九二	二四六四	一九九八千	四九二六	二八四九	一九六六	八六三	四七三
二〇九八五六千	五五九七兩	三七九二二五	一九九八千 七三九二	二四六四	一九九八千	四九二六	二七八〇	一九五二	八元	四七三
三四三四千	七兩	一四二二七					六九	三五	三四	
一〇八一	二兩	二四九四								
				經各區費	經支區費	經學校費		經各區費	經巡警費	
四五四八千										
	三四八兩	一八四三								

考 備

一 各縣徵收各項附加稅分別銀洋制錢三項原表所列銀兩制錢有折洋者有不折洋者有上年未折洋而本年始折洋者情形頗不一致如按縣比較極爲困難本年僅於總數列比

一 其餘各種情形已於歷年統計表內詳細聲叙茲不重述





根地暗識纂錄

以上香齋選向根地暗識纂錄對合可也

書地一元齋論此升

元六角與山華書

此并資用參

葭揮無叢其旨亦

本書識論十二賤舉凡關效更注根地志與

# 著 譯

▲根地志賦出遊覽告▼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外國土地產業之所得者皆是也。

於是對於應課之所得年額分設等級。以爲累進課稅。自九百馬克以上。至一萬五百馬克。分爲二十六級。第一級九百馬克以上。至一千五百馬克以下。爲六馬克（百分之〇六二）。最終第二十六級。九千五百馬克以上。一萬五百馬克以下。爲三百馬克（百分之三）。又自一萬五百馬克以上。至十萬馬克。分爲四段。第一段每增一千馬克。加三十馬克。第四段每增二千馬克。加百馬克。此外十萬馬克以上。至十萬五千馬克。課四千馬克。其再過此數以上者。每加五千馬克。則增課二百馬克。其對於三千馬克以下之所得。許爲減輕。如十四歲以下之家族。各減十五馬克。但有三人或三人以上時。則只減一級。

關於納稅者申告之方法。幾經審議。遂切實施行。既知所得之實際。復有充分之收入。是等申告書。應供各郡評價委員會之檢閱。倘納稅者不自爲申告。則對於平價委員會之評價。失其申請異議之權。在二度以上之申告者。每度增加評價額二角五分。若爲虛僞之申告。則處以多額之罰金。當實行此申告之時。監督極爲嚴重。納稅者不得不據實以陳。由是當局對於各個之實際所得。頗得其詳。而國庫之收入亦裕。據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之調查。已有一億二千三百四十三萬三千馬克之收入。其成績可知也。

德國所得稅制度。經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之改正。爲之大備。其改正法中。又發現一新事項。關於法人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課稅。一切配當。并對於已繳資本三分五釐以上之純益。所課之所得稅。其配當無論包含股東之所得中。既爲德國之人。應負納稅之義務。固無疑義。然其結果。難保無重複之弊。惟此種規定。爲圖外國股東課稅之便。致使內國股東。再納賦其配當之金額。但財產所得。與勞力所得相比。應課以最高之稅率。故對於股東之重複課稅。亦非不情之論。蓋德國所得稅立法之精神。在減輕中流以下階級之負擔。而累進中流以上階級之賦課。不但有合於公共之心理。且於一般課稅之原則。正直無偏。是則德國創設人頭稅以來。屢經變遷。遂成完全之所得稅法。而爲各學派所公認。茲因欲明其進步變遷之實跡。更摘紀其要領如左。

(一) 均一的人頭稅。(一八一一年)

(二) 設等級稅制。是時上流階級之負擔。比從前增加。下流階級之負擔。比從前輕減。(一八二〇年—一八二一年)

(三) 制定所得稅。附屬於等級稅之中。稅率均一。而等級較少。(一八五一年)

(四) 撤去最高之限度。則等級更加精密。此等級稅之實際。卽爲累進的所得稅。故於四百二十馬克以下之收入者。免除其課稅。(一八七三年)

(五) 免除九百馬克以下之所得。且與所得稅中最低之二階級。輕減階級稅之稅率。(一八八三年)

(六) 對於小額之所得。輕減課稅。對於巨額之所得。益增稅率。不特使納稅者申告。且細分其等級。(一八九一年)

德國所得稅法。經以上各年度之變遷。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改正以後。遂垂爲定制。至歐戰發生。國用空虛。復呈著大之變動。一千九百十八年之末。德國國家。因歲計不足。以增收一千九百十九年度歲入之目的。對於所得及財產。提出臨時稅率增加案。即對於個人所得之增收。在一萬馬克以上者。課百分之五。在二萬馬克以上者。課百分之十。在三萬馬克以上者。課百分之四十。超過十萬馬克者。課百分之五十五。又對於公司所得之增收。則百萬馬克以上。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度百分之六十。而爲百分之八十。又對於財產稅率之增加。則設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之等級。其有超過於一定額以上者。則全部沒收。歸於國家之所有。

歐戰和平以後。德國當局。因規復國強。充抵賠款之計畫。以德國今日之財政。在重徵資本家爲要策。復釐定新所得稅法。專就富豪而多取之。其收入少者。則皆定至低率而薄徵之。此次所得稅改訂之要旨。凡在德國以外之自然人。繼續居住外國一年以上之德人。莫不有納稅之義務。國家聯邦之官吏軍人。無論是否久居外國。亦應共同納稅。外國人民。則凡繼續留居六個月以上。執有職業與他事

者。亦皆課之。其納稅者之範圍較前甚爲廣大。所得之種類總分爲四項如左。

(一) 地面收入。爲地之租稅。卽農業林業等之地面是也。

(二) 起業收入。爲鑛山之收入。無限有限公司之獎勵金等是也。

(三) 財產收入。如正利紅利事。

(四) 勞力收入。不論年俸、月給、日給、學問上美術上之著作家、醫士、律師等之收入。官吏軍人等之俸給薪餉等皆在其中。

此外所不課所得稅者。惟根據其國相續法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之收入。(按此項收入因已課相續稅故免除之) 與嫁女時携往夫家器具等之收入。又人壽保險所得之收入。及勞動者因病所得公司之賠償。官吏軍人教員等。因其他事由所得月俸以外。與受領德國勳章上隨附之名譽金。及獎勵金等。皆免其稅。其次不作爲所得論者。爲收入目的上所用之金錢。例如售出某物一宗。價一萬五千馬克。而購買是物之價。爲一萬馬克時。則得除去一萬馬克之原價。而僅以所增五千馬克視爲所得。又如勞動者輩。以柏林市東部屋價較廉。而居住之。然工廠悉在市西部。日以汽車電車來往者。此項車費。亦許由收入內除去。而按其餘之收入課稅之。又人民有夫婦同役於外。則監理家庭所需之必要費。亦得除之。借受金錢者。應付利息之額。亦得除之。疾病遭險及無職人名等。其所付保險之資金。

亦得除之。爲殯葬保險者。其每年百馬克以下之保險費。及付勞動聯合等之醴出資金。又以所得十分之一以下。爲救貧聯合社之醴資者。皆得從各人所得之內除去。而不算入之。又此次計算所得。以夫婦所得合而爲一。其用意以分之爲二部。則數皆小。其稅率低。合之則數大。而可從高率課稅也。惟計算所得。凡在百位以下者。皆輕減之。例如收入之數。爲三千八百六十五馬克時。計算至三千八百而止。六十五之畸零。則不算之。其收入僅在一千五百馬克之人民。則許其不負所得稅之義務。此德國新所得稅法之大畧也。其現行之稅則如左。(依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德國官報所載)

第一部之一千馬克

百分之十

其次之一千馬克

百分之十一

同 上

百分之十二

同 上

百分之十三

同 上

百分之十四

同 上

百分之十五

同 上

百分之十六

同 上

百分之十七

同 上 百分之十八

同 上 百分之十九

同 上 百分之二十

同 上 百分之二十一

同 上 百分之二十二

同 上 百分之二十三

同 上 百分之二十四

其次之二千馬克 百分之二十五

同 上 百分之二十六

同 上 百分之二十七

同 上 百分之二十八

同 上 百分之二十九

其次之三千馬克 百分之三十

同 上 百分之三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次之五千馬克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百分之三十二	百分之三十三	百分之三十四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三十六	百分之三十七	百分之三十八	百分之三十九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十一	百分之四十二	百分之四十三	百分之四十四	百分之四十五



◀◀ 規 規 精 明 風 氣 之 耕 田 ▶▶

六  
新  
前  
類

正  
交  
費  
價

四

三

二  
墨  
林  
白  
煙

一  
職  
專  
類  
辭

# 命 載

營業踴躍悉以量升利率益舉

本局為國立機關辦事體面特請裝設美滿站

悉前翻初承轉據既交費不短

本局辦理完備人工業毫無疏懈所印大批印品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日刊等類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日刊等類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日刊等類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日刊等類

職用墨悉由本局特製不計補入兼可代領

亞細亞之職用印圖辭類

著好軸卷裝藝封大盒印與工編印無室盈車  
本局特用美國補更機裝職用並致郵美國高

南風三六號

營業專車滿

▲青島限北京

三

低價零六卷

一冊 畫譜

南風〇子〇

白湖世雷滿

▲本局特北京

撰錄精壯博取

林之選意成蒙

費備 亦爾爾

重資式未美體

中其益彭不計

請與八日編各

版對大印師

版來十百正如

之勝情自閱備

中西書報新備

美漢印品及具

漢裝新製者計

者更百冊裝卷

隔全編排活覽

矣第立者同印  
海與支語會  
精冊二千強相  
本局自前所次

# ◀ 財政部印刷局之特色 ▶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貲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交貨不誤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願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  
白紙坊電話  
南局〇七〇  
一號 電報  
掛號零六零  
三

▲售品所北京  
勸業場電話  
南局三六號

◎ 僉 載

財政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第六兩次  
三年內國公債第九次

還本抽籤廣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照章應於本年五月十日抽籤因是日適爲星期日應提前一日定於五月九日舉行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照章定於本年十一月十日抽籤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付款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係分九次抽還除已抽籤八次外尙餘第九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還本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務公債局

八釐軍需公債第七次還本及第二十六期第二十七期付息辦法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還本係分七次抽還除已抽還六次外尙餘第七次應還本銀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係屬末次無庸抽籤茲定於十四年八月二日開始付款惟查此項公債第三次補發加給息票扣至十三年八月二日又經全數付訖所有十四年二月二日及八月二日應付之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利息應俟十四年八月二日債票還本時連同本銀一併發付但十四年二月二日應付之第二十六期利息尙持票人於到期後將債票直接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核驗亦可如期照付卽由

債第七次還本債票號碼表

附表

該兩行於付款時在債票上加蓋第二十六期利息付訖字樣並向持票人取具領息收據送局備查除將第七次應還本銀債票號碼列表送交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彙 載 財政部通告

張數	十元票號碼	張數	五元票號碼	張數
31	5413-5792	380	7334-7861	528
31	11294-11354	61	75286-75813	528
31	13002-13062	61	77398-77925	528
5	13246-13306	61	89014-89541	528
4	14588-14648	61	103270-103797	528
27	52065-52444	380	104326-104853	528
107	53585-53964	380	105910-106437	528
107	61945-62324	380	108558-109087	530
2	A47312-47385	74	161800-162329	530
20	A48814-48874	61	164980-165000	21
9	A49036-49096	61	217001-217011	11
31	A49519-49579	61	226192-226200	9
31	A49901-49980	80	226801-226828	28
2	A50216-50274	59	231286-231300	15
12	A50476-50500	25	233915-233944	30
93	A51236-51294	59	249809-249838	30
31	A52090-52100	11	249929-249958	30
31	A58001-58306	306	250589-250618	30
5	A58687-59066	380	251399-251428	30
10	A59827-60206	380	251459-251488	30
107	A61735-62116	382	251549-251578	30
107	A63645-64026	382	251691-251718	28
107	A65937-66000	64	251831-251858	28
107			251999-252076	78
107		4,149	256713-256722	10
215				5,194
215				
430				
215				
215				
215				
215	記名債票伍百玖拾元			
215				
29				
107				
5				
5				
5				
5				
95				
3,341				

公 需 軍 釐 八

千元票號碼	張數	百元票號碼
27-28	2	1104-1134
130-131	2	2007-2037
202-203	2	2185-2215
360-361	2	5549-5553
3182-3208	27	6841-6844
4277-4278	2	6846-6872
4281-4282	2	10175-10281
4287	1	13171-13277
4294	1	13974-13975
4308-4309	2	13978-13997
4327	1	14001-14009
9029-9056	28	14041-14071
9197-9224	28	14135-14165
9253-9308	56	16199-16200
9449-9476	28	16213-16224
10005-10032	28	16228-16320
10173-10200	28	18168-18198
10285-10312	28	18323-18353
10369-10396	28	18652-18656
10397 10400	4	18662-18671
11706-11732	27	21108-21214
11814-11840	27	30570-30676
12296-12297	2	30784-30890
12413-12439	27	31105-31211
13142-13168	27	31640-31746
13196-13222	27	32216-32430
13277-13303	27	33597-33811
13412-13438	27	34027-34456
13539-13563	25	35532-35746
13691-13693	3	35962-36176
		37252-37466
	519	38112-38326
		38757-38971
		38972-39000
		39166-39272
		39831-39835
		39841-39845
		39871-39875
		39891-39895
		39906-40000

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招選插班生廣告

查本校由財政講習所改組業已呈請財政部咨商教育部准予立案現在第三年級尙有缺額無論京外公私立專門學校曾經教育部立案者其第二年級學生得有肄業證明書欲插本校第三年級者儘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赴石駙馬大街本校報名聽候選取可也

財政部  
公債局  
通告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茲定於三月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連同第九期息票准於三月三十一日一併償付其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份及十年一月份展至十四年一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